

股票简称:伟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青岛伟创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108人,代表股份142,4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24%。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先生。

(7)本次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追回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追回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追回的议案》。

64.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1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2)中小股东投票的总体情况

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1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11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索追回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追索追回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追索追回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追索追回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52,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917%;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35%;弃权5,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伟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李卫平先生、施慧女士、李吕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基于资产规划整合考虑,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拟以协议方式与李吕城先生增持其持有的深圳市雷赛智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发展”)20%股份,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4%)。李吕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施慧女士之子,同时根据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李吕城先生将与李卫平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 2.雷赛发展作为李卫平先生实际控制的一人公司,李吕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之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规性审查,并在有关部门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转让方:

姓名	身份证号
李卫平	44001196207*****
李吕城	440325199607*****

(2)受让方:

姓名	身份证号
李吕城	440325199607*****

(3)转让标的:

标的名称:深圳市雷赛智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4%)。

转让价格: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的90%。

第五条 费用的负担

本协议项下协议实施所支付的所有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李卫平

乙方:施慧

丙方:李吕城

1.甲方、乙方、丙方合称甲方、乙方、丙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各方”、“各”。

2.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在雷赛发展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指甲方、乙方在雷赛发展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以让与方同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作为协议一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协议转让生效条件之一。

(七)各方承诺,未经甲方1同意,一方不得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雷赛实业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委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雷赛实业的股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管理,或者为其持有的雷赛实业股权设定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八)各方承诺,其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性义务及雷赛实业章程、雷赛智能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雷赛实业、雷赛智能及雷赛智能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影响雷赛实业、雷赛智能的正常运营。

(九)各方一致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均无效。

(十)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一、基于资产规划整合考虑,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拟以协议方式与李吕城先生增持其持有的深圳市雷赛智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发展”)20%股份,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4%)。李吕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施慧女士之子,同时根据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李吕城先生将与李卫平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二、雷赛发展作为李卫平先生实际控制的一人公司,李吕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之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规性审查,并在有关部门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丙方合称甲方、乙方、丙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各方”、“各”。

2.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在雷赛发展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指甲方、乙方在雷赛发展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在雷赛发展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指甲方、乙方在雷赛发展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4.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在雷赛发展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指甲方、乙方在雷赛发展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五、乙方不能参加雷赛发展股东大会时,应委托甲方1参加并行使表决权;如甲方1不能参加雷赛发展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乙方1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三)雷赛发展召开股东大会时,甲方1、乙方同意授权公司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事项投票不一致的情况,甲方1、乙方同意授权公司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将各方再次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各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各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各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四)雷赛发展召开股东大会时,甲方1、乙方同意授权公司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将各方再次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各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各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4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21,750,000	7,070	7.07%
非流动资产	21,750,000	17,400,000	5.66%
合计	21,750,000	21,750,000	7.0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1,987.84	-139,950.04	
其他流动资产	-69,655.95	4,963,15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511.54	3,091,227.85	

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9,782,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406,440.13	5,569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767,506.41	-16,776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415,309.68	-17,574	-17.5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25,575.50	20,025,5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77,810.06	669,986,7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152,711,190.91	51,249,043,949.3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908,640.83	64,299,456,15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318,238.48	4,379,239,9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562,326.26	129,144,091.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7,714,746.40元,现金分红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累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次分配,不触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406,440.13	5,569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767,506.41	-16,776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415,309.68	-17,574	-17.5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25,575.50	20,025,5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77,810.06	669,986,7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152,711,190.91	51,249,043,949.3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908,640.83	64,299,456,15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318,238.48	4,379,239,9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562,326.26	129,144,091.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7,714,746.40元,现金分红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累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次分配,不触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406,440.13	5,569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767,506.41	-16,776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415,309.68	-17,574	-17.5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25,575.50	20,025,5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77,810.06	669,986,7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152,711,190.91	51,249,043,949.3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908,640.83	64,299,456,15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318,238.48	4,379,239,9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562,326.26	129,144,091.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7,714,746.40元,现金分红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累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次分配,不触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406,440.13	5,569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767,506.41	-16,776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415,309.68	-17,574	-17.5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25,575.50	20,025,5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77,810.06	669,986,7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152,711,190.91	51,249,043,949.3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908,640.83	64,299,456,15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318,238.48	4,379,239,9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562,326.26	129,144,091.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7,714,746.40元,现金分红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累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次分配,不触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406,440.13	5,569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767,506.41	-16,776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0,415,309.68	-17,574	-17.5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25,575.50	20,025,5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77,810.06	669,986,7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152,711,190.91	51,249,043,949.3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908,640.83	64,299,456,15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318,238.48	4,379,239,97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562,326.26	129,144,091.08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37,714,746.40元,现金分红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累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次分配,不触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